

# 張劍虹羅偉光涉串謀肥黎勾外力

## 保釋申請被拒續還押 官指無充足理由相信不繼續危害國安



### 黑手落鑊

香港警務處國安處上周四拘捕5名壹傳媒及《蘋果日報》高層，其中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及該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黎智英及其他人「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控方申請押後再訊，並反對兩人保釋。張劍虹、羅偉光申請保釋，稱會辭去壹傳媒所有職務等多項條件。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認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兩名被告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故拒絕其保釋申請，被告還押至8月13日再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告分別為張劍虹(59歲)、羅偉光(47歲)、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AD Internet Limited(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同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四)條。

控罪指，被告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4月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與黎智英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律政司昨日由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代表；張劍虹由資深大狀陳龍代表、羅偉光由大律師李樹恒代表，三間公司則由大律師許琪莉代表。

總裁判官蘇惠德在開庭時引用高等法院原訟庭在黎智英違反國安法案中，有關處理

豁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P條中報章限制的判詞，批准傳媒只可以報道保釋程序中被告提出的保釋條件，其他限制繼續生效，以保障被告日後面對審訊的公平性。

案中5名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控方透露，警方在行動中檢取了超過40部電腦及16個伺服器，需時作法證及進一步調查，申請押後至8月13日再訊。辯方不反對，但表示會為被告申請保釋，控方則反對張劍虹及羅偉光保釋。

### 張劍虹申保稱辭壹傳媒全職務

張劍虹的代表律師申請保釋時稱，張願交出300萬元現金及50萬元人事保釋金，居於報稱地點，承諾不離開香港，並交出所有旅遊證件，每周3天往長沙灣警署報到，及承諾保釋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聯繫任何外國官員或議員；不會接受任何訪談



同案被捕的《蘋果》副社長陳沛敏(右)保釋後到庭旁聽。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及發表或轉載任何文章，不使用社交媒體等及發表文章及評論，不會以任何理由作出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同時，張會辭去壹傳媒集團的所有職務，保釋期間不參與任何媒體機構的運作事務。

羅偉光代表律師提出的保釋條件，包括會承諾辭去《蘋果日報》總編輯及公司董事職務、交出10萬至20萬港元保釋金，且由朋友以10萬港元作人事擔保，保釋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涉及壹傳媒的運作及職務事宜，承諾會跟隨任何可釋除控方疑慮的保釋條件，包括禁足令、不准離港等。

最後，蘇官認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兩名被告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拒絕兩人保釋申請。兩被告均放棄8天保釋覆核，押後案件至8月13日下午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兩被告由囚車送到荔枝角收押所還押。

## 印量減半照滯銷 《蘋果》山積淪廢紙

壹傳媒同《蘋果日報》共5名高層周四因為涉嫌危害國家安全被捕，《蘋果》隨即觸情賣慘，自稱翌日報紙加印至50萬份，叫讀者「爆買表態」，但唔知係咩黃絲淨係識用把口支持，定《蘋果》已經劣質到冇人想睇，所以就算唔少攞炒分子大量購入再派街坊，都仍然滯銷。雖然《蘋果》自吹「市民撐《蘋果》停不了」，但每日印紙數目就減半到25萬份，搞到「連登仔」都忍唔住寸《蘋果》：「今(嘅)日得25萬(份)，即係(前)日頂多(賣)得廿幾萬(份)」。

呢兩日最大嘅假新聞應該係所謂《蘋果日報》「賣斷市」。《蘋果日報》自吹前日印咗50萬紙都「供不應求」，每日就繼續話凌晨報攤外已經出現排住隊等買《蘋果》報紙，又聲稱因為報販致電要求「加送報紙」，所以令佢哋發行部嘅電話「響個不停」咁話。但靠講係冇用嘅。雖然攞炒派區議員、黃店同個別黃絲一大疊一大疊買，然後用嚟派街坊，但依然成街蟹貨囉！

網民「引擎仔」就喺前晚9點嘅「連登」開post提供全港多區《蘋果》積存嘅情況，一睇最少有近50個銷售點積存大量《蘋果》，而且單位都幾乎係用「幢」嚟

計算，有人更分享邊長椅擺滿幾百份《蘋果》免費派都有人要嘅相。雖然唔少網民都留言話會提醒朋友幫手「散貨」，但更多嘅留言都係幫帖主新增其他《蘋果》滯銷嘅地點資訊，真係隔住mon都感受到一股重重嘅無力感。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當晚即刻啱facebook轉載該「連登」帖文並揶揄：「《蘋果動新聞》，仲(做)乜唔講下(吓)自己滯銷？」

### 網民：仲信港人會幫你爆買？

可能受到回紙數太多嘅「教訓」，《蘋果》每日即刻cut一半紙，話印25萬份。有「連登仔」每日就開post提醒大家《蘋果》出紙25萬份，叫大家「再接再厲」嗶。但有市民每日傍晚就幾幾個區地區專頁，包括「沙田之友」、「馬鞍山之友」、「將軍澳主場」等發帖，上載便利店同報攤仲有大量《蘋果》待售嘅相，「連登」亦有唔少網民熱心提供各區便利店《蘋果》存貨嘅資訊，且存貨量嘅單位都係以「大量」嚟形容，睇嚟《蘋果》連續兩日嘅銷量都唔掂囉。

呢啲時候總會有人死撐，好似有網民就話，訂閱《蘋果》網上版嘅價錢平過買實體版，所以先有咩人買嗰，但「可憐小正太」反駁：「有心撐嘅話，應該日日買實體/兩種都買。」

望住其他網民叫大家繼續撐《蘋果》，「無尾bear」就希望大家睇清楚現實：「50萬(份)跌到25萬(份)，你係咪想講就黎(嚟)贏？」「火前隊實尼」亦話：「尋(前)日印50萬(份)，今(嘅)日得25萬(份)，即係(前)日頂多(賣)得廿幾萬(份)」。「北千手卓一夫」就苦口婆心：「其實佢平時印8萬份，今日印double(16萬份)咪算囉，仲信香港人會幫你爆買？」

去年8月肥佬黎被拉喇陣，《蘋果》都已經借題發揮連續加印報紙趁住斂財，結果都係連日滯銷，冇諗過已經有過一次經驗嘅《蘋果》仍然要「重現歷史」，搞到「果」蹶蹶處處，真係情何以堪。

香港文匯報記者 雨航



《蘋果日報》就算放喺街邊任人擺，都有人要。網上圖片

## 壹傳媒董事太太屢煽反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日前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拘捕5名壹傳媒董事，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日前在fb透露，壹傳媒董事之一Louis Gordon Crovitz是美國人，其太太曾在美國司法部工作，與「泛民」關係密切，返美後加入「人權觀察」，多年來一直煽動國際社會向中國施壓。

梁振英日前在facebook發帖透露，壹傳媒目前有6名董事，主席葉一堅是非執行董事，長期定居台灣；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劍虹

和周達權全數被拘押，其餘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中仁、Mark Lambert Clifford和Louis Gordon Crovitz。

他在帖中說，壹傳媒三名獨立非執董之一的Crovitz是美國人，太太Minky Worden(胡丹)在1989年至1992年在美國司法部工作，1992至1998年來港擔任李柱銘的私人顧問，而胡丹與「泛民」關係密切：「李柱銘、黎智英及梁家傑等赴美出席公開論壇，胡丹必定捧場及在台下提問。」

梁振英續說，胡丹返美後，加入總部位於紐約的Human Rights

## 梁振英批壹仔漠視小股東知情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壹傳媒17日早段暫停牌，身為壹傳媒小股東的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發帖表示，壹傳媒董事會除了決定停牌外，至今沒有任何其他公告，對小股東知情權置諸不理，要求董事不僅對大股東黎智英，而是要對所有壹傳媒股東履行相關法律責任。

梁振英前晚在fb發帖，指壹傳媒將於本月28日舉行董事會，以批准全年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要有業務展望，所有股東希望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履職盡責，否則小股東有權起訴。」

他昨日再發帖，強調壹傳媒是上市公司，旗下主要業務是《蘋果日報》，「近日《蘋果日報》和壹傳媒能否繼續生存，社會上有極多猜

# 傳資金僅足數周營運 700員工出糧凍過水

香港文匯報訊 保安局日前引用香港國安法凍結三間與《蘋果日報》運作相關的公司資產，涉及1,800萬元。早前潛逃離港的黎智英助手Mark Simon日前向《紐約時報》承認，包括《蘋果》在內約700名員工支薪上會有困難。

《Bloomberg》昨日引述消息人士稱，《蘋果》僅有足夠現金繼續正常營運數周，又稱若蘋果日報的印刷業務被關閉，《蘋果》會繼續在台灣電子出版，以及透過眾籌支付記者薪金。

《蘋果日報》昨日在報道中則引述警方文件顯示，保安局是次發出的凍結令長達兩年。同時，警方並向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發信，表示除非得到保安局許可，否則不得處理被凍結的資產，任何協助或教唆同樣犯法，違者可判監7年及罰款，又警告張劍虹若處理被凍結資產有機會被視為洗黑錢行為，最高可判監14年及罰款500萬港元。

警方並特別指出，三間被凍結資產的公司，包括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AD Internet Limited(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因為涉嫌違反國安法正接受調查，任何人、公司或子公司在金錢上或經濟上協助受查公司運作，一旦受查公司日後有任何行為涉嫌違反國安法，資助一方都將被視作有份危害國家安全。

警方消息指，保安局已根據有關的凍結令，要求香港7間銀行不可處理上述3間公司的銀行賬戶內財產。

網議政事

網民「引擎仔」就喺前晚9點嘅「連登」開post提供全港多區《蘋果》積存嘅情況，一睇最少有近50個銷售點積存大量《蘋果》，而且單位都幾乎係用「幢」嚟

網民「引擎仔」就喺前晚9點嘅「連登」開post提供全港多區《蘋果》積存嘅情況，一睇最少有近50個銷售點積存大量《蘋果》，而且單位都幾乎係用「幢」嚟

網民「引擎仔」就喺前晚9點嘅「連登」開post提供全港多區《蘋果》積存嘅情況，一睇最少有近50個銷售點積存大量《蘋果》，而且單位都幾乎係用「幢」嚟

網民「引擎仔」就喺前晚9點嘅「連登」開post提供全港多區《蘋果》積存嘅情況，一睇最少有近50個銷售點積存大量《蘋果》，而且單位都幾乎係用「幢」嚟

網民「引擎仔」就喺前晚9點嘅「連登」開post提供全港多區《蘋果》積存嘅情況，一睇最少有近50個銷售點積存大量《蘋果》，而且單位都幾乎係用「幢」嚟

網民「引擎仔」就喺前晚9點嘅「連登」開post提供全港多區《蘋果》積存嘅情況，一睇最少有近50個銷售點積存大量《蘋果》，而且單位都幾乎係用「幢」嚟

測，但至今壹傳媒董事會除了決定停牌外，沒有任何其他公告，對小股東知情權置諸不理。」

梁振英強調，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有壹傳媒的股東，而不僅是大股東黎智英，均有不可推卸的法律責任，必須及時將公司的最新營運情況全面、準確及公開地通告所有股東，「至今，各董事並未有履行上述法律責任。」

對《蘋果日報》和壹傳媒能否繼續生存，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出席一項活動後表示，如果《蘋果日報》持牌人屬於被檢控的三間公司(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的其中一間，並檢控罪成，有可能影響公司註冊。